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 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| 林江溪 | 48 年 4 月 20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中畢業 | 第18屆村長、第1 屆里長 西安宮總幹事 元極舞養生協會1 、2屆理事長 慈惠堂監察委員 | 一、86便道靠近糖廠橋南邊裝設水銀燈。 二、社區監視器汰舊換新。 三、社區雜草清除。 四、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地方建設,不分田厝或凹仔三甲,共同打拼文賢里的未來。 五、協助三甲社區發展協會與田厝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會務。 六、協助三爺宮、水明殿、西安宮廟務推動。 七、積極向上級爭取原三甲里道路整編命名。 八、爭取文賢里設立一處公園。 |
| 2 | | 甘 文 琳 | 47年2月10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真理大學 畢業 南台工專 畢業 | 1.臺南市第二屆 田厝里里長 2.臺南市總工會 理事 3.臺南市冷凍空 調裝修職業工 會理事長 4.仁德區農會理 事 | 為民服務。關懷弱勢。 |
| 3 | | 曾大發 | 46 年 1 月 21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集 | 文賢國民 學校畢業 | 立法委員王幸男 服務處13年 臺南市市議員郭 清華服務處8年 | 1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 2、多元化為地方建設 3、成為健康、快樂、美麗的文賢里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
 □

 □<
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簽署與更數與否字數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

(免費電話 24 小時 久久服務